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589 号

黄承泽:

本院于张家明与罗明啟,黄承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6973.58 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4 时 4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